

從美國法律服務之發展

看——我國法律服務

據一九七八年統計，全美國約有四四五〇〇〇律師，即每四八四人中有一位律師，除以色列為全世界最高比例外，仍對法律服務的需求尤感不足，原因是(1)民衆不知如何找到律師以及律師所能提供的服務。(2)法律業無法於合理價格上提供服務。

最近全美法曹協會調查：受調查人數中僅三分之一的成年人曾經諮詢過律師，其中理由之一為費用問題，百分之六十的人認為是律師費用高於他們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四分之一以上的人說律師將問題複雜化。許多人不知道去那裏找律師或如何判斷一個律師的能力。

一九七〇年全美法曹基金會(American Bar Foundation)的一項調查說：以前的看法是一個律師的責任係代理所有尋求代理人的人，甚至對於那些不受歡迎的案件或當事人亦然，但現在的律師對於無法付錢的當事人仍拒絕代理，這已是社會一般的觀念。在二十世紀開始年代——對於貧民的需要仍缺乏正式的關心，基本收費(Maintenance Fee)的觀念，也使律師不依當事人的付款能力收取報酬，而限制了律師對貧民的服務。

一八七六年在紐約市出現第一個法律服務機構，到一九一六年，全美國有四十一個機構，一九一七年全國各地律師公會會議決議，促進各律師公會組織或實施法律服務機構為貧民服務。此種關注之一部分原因是一九二四年霍伯史密斯(Hoebner Smith)所著「Justice and the Poor」(法律正義與貧民)一書的影響。

史密斯說：「法律服務工作不是一種施捨，它是職業上的責任」Fortune雜誌作家Peter Vorderwicken，追溯到一九六四年夏天當時四百名法律系學生及年青律師走向密西西比州，為民權運動工作者辯護，這些年青律師及法律系學生發現黑人的問題由於他們無法獲取法律協助及保護而惡化，這些律師及學生回去後紛紛形成法律服務行列。

詹森總統以法律服務為他對貧窮戰爭中的一個重要部分。經濟機會署(OEO)於一九六五年成立，「地區法律服務計劃」包括法律服務，但有困難的宣傳仍發現其附近地區並無法律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不夠，貧民仍不夠。

一九六七年經濟機會署的法律服務計劃在四十八州支助二五〇個Project，設立八〇〇地區法律服務中心總共僱用二千位律師。一九七一年尼克森對經濟機會署的法律服務計劃經費裁減。國會曾提出建立一個法律服務財團法人組織法案(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 Act)，這法案原先被尼克森否決，但最後在水門事件中，尼克森下臺前幾天他簽署了這法案。

國會根據法律服務財團法人組織法，建立「法律服務財團法人」，此法人由十一人的董事會為最高管理機關，董事由

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對全國法律服務之各種機構或中心予以撥款支助，但此法案顧及政治上保守派的意見，因此對於法律服務機構組織下之律師的工作予以限制，例如不允許他們辦理學校分離案件、墮胎案件及違反徵兵法案案件。由美國國會支持的「法律服務財團法人」，每年約三十億美元全國預算，是大力提供全國低收入者負責法律服務的最主要支助者。

有鑒於法律服務在處理當事人個別、單獨案件上，固然解決了個別低收入者的法律問題，但是對於那些關係整體低收入者或一大羣低收入者利益問題上，一般法律服務機構沒有突破性的解決辦法，有鑒於此，一種大膽的新發展——公益法律事務所產生。目前全美國約有一百多個這種事務所，一千位律師，每年總共預算三億美元。

例如主事務所設立加州的Public Advocates是一個非營利性公司組織的法律事務所，經費僅靠私人捐款和勝訴之後法院判給之律師費，不依賴政府之撥款及當事人付酬金，一九七一年設立，每年四十五萬美金之預算。這事務所曾代表七十幾個團體當事人的案件，包括保護老年人、殘障者、女性、少數民族權利的團體或社團，以及消費者、環境保護者，這裡提出幾種新觀念或看法，供給政府決策機關，包括立法行政機關或大眾傳播界及大公司的領袖。

這裡之董事會，大多數是律師，其中有大學教授系主任、前任最高法院法官。

這個法律事務所之基本信念是法律不僅僅是一種商業而已，律師不只是被僱用的槍手，法律行業必須成爲一種公益職業(Public Profession)，為社會公共利益而執行業務。這種負有社會責任的公益職業應成爲法律制度中執行業務的一環。以這種的信念建立的公益法律事務所，從事影響社會大眾利益的工作，代表社會中那些未被代表的一羣人的權利，在法庭或行政程序中提出爭議和訴訟。但這種法律事務所所需之人力物力是非常龐大的，經費是一大困難，可以想見。

目前我國的法律服務機構有四種型態：(一)律師公會：全國各地區律師公會均辦理平民法律援助，但是除了臺南律師公會設有一專任助理，及開闢一間辦公室外，其他公會似無專任負責關於平民法律援助的工作的人，更沒有專任的平民法律援助的律師，沒有一定的辦公室接見當事人及辦理案件。政府當局係設有關於推動法律援助或法律服務之部門(法律部保護司)負責督促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服務之工作，但不負責撥款支助律師公會。

(二)一般執業律師平時執業當中亦提供免費法律服務，例如免費代理出庭，或折價優待或捐款，這是個別的法律服務，但就整個律師界而言，尚未普遍關注低收入者的法律問題，許多人認爲這是社會問題或是政治問題，不屬於法律或律師的範圍，亦有律師認爲這僅是政府機關的義務問題。甚至有人認爲低收入者並無法律問題，也許有人認爲低收入者或窮人之問題，應僅限於生存問題，即吃飯問題，法律糾紛在中國傳統社會是不受讚許的，低收入者的大題小作的提起法律

問題(個別的低收入者的案件都是小金額的)，可能被視爲刁難。

(三)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是國內最早的法律服務機構，以通常爲社會大眾解答法律問題爲主要工作，之後各大學法律系沒有法律服務社，但學校當局希望與律師隔離以免弊端，因此服務程度都限於解答及代寫文件。如果學校當局同意有律師資格的大學法律系教授得爲該校法律服務之社團之案件代理當事人出庭(尤其低收入者之當事人)則更能發揮服務社會之目的。

(四)臺南律師公會於民國六十二年間與中國比較法學會合辦成立臺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幾年來由該公會幾位熱心之律師輪值，免費爲低收入者提供法律援助，六十四年承辦五九四件、六十五年度三三五件、六十六年度二九五件、六十七年度三三八件、六十八年度三五五件、六十九年度四四八件、七十年度(至十一月止)約四〇〇件。中國比較法學會於同一時期於臺北成立臺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於臺北地區人口多，文化水準高，法律援助案件非常多，這幾年來維持一位專任助理，又報導關於法律援助之觀念，介紹法律知識及作爲該機構與外界溝通之月訊，亦自七十年二月起復刊。一方面爲讓法律系學生中有法律實務經驗及服務社會之經驗，每年招訓若干名志願學生，並由志願學生在律師指導下參與實際的法律服務工作。

七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統計，該中心接案，已超過九百件，每天輪值之志願律師要接見五至六位當事人。幾年來由二十幾位志願律師維持每年將近一千件之案件，但從辦理程度來看，只有百分之十至二十之當事人得到律師代寫訴狀或函信，其餘均爲口頭解答或指導，至於代理當事人出庭案件更少。從臺北法律服務中心接案的數量及案件性質，有幾點值得注意：(一)低收入者，尤其雖非窮人，但勢力單薄無力聘請中以上之律師者，數目相當多，如法律援助之對象限於政府機關登記之貧民，將有很多人無法公平地得到法律之保護。

(二)許多非低收入者，寧願來法律服務機構講法律問題，一方面因有想貪小便宜之可能，也有可能是有些人對一般律師不夠信任，或者是一般人找尋律師有困難，此爲值得注意之問題。(三)代理當事人出庭之案件比例太低，影響法律援助之品質。

從美國法律服務之發展看，由私人律師努力而建立之法律服務機構可追溯到一百年前(一八七六年)，這些機構就是靠著那些律師和不是律師的社會人士，他們建立機構，他們向社會募捐，竟然維持他們的機構至今，尚在繼續發展中，他們爲維持低收入者或少數人團體的利益而奮鬥，是推動社會正義的最大力量之一。

但美國法律服務發展之達到顛峯，應算是一九七〇年美國國會設立法律服務財團法人。這是由國會立法，由聯邦政府撥款建立的獨立性機構，它每年三十億美元的預算，使全美國每一個角落都有法律服務中心存在，成千上萬的律師就依靠這財團法人的撥款支助的薪水和事務的經費而從事法律服務的工作。

編者按：新聞系於四月十三日，邀請中華日報社長顏海秋，出席該系之實習記者會，談「辦報」。

本文即是由新聞系提供該次實習記者會的特稿。

(本報訊)中華日報社長顏海秋表示，國內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兩大民營報紙多角經營的結果，對公營報紙造成了有力的刺激，對當前報業的成長，更有著積極的意義。

中華日報社長顏海秋，本月十三日在文化大學新聞系，以「談辦報」為題的專題講演中，作了以上的表示。

顏海秋同時指出，報業逐漸自強而有力的系統，對廣大的讀者而言，並非是絕對的福音，由於輿論力量的過度集中，若不能導入正途，可能壟斷民意，甚至強姦民意，對社會大眾並無實質的意義。

儘管如此，報業的集中及多角化的經營，是現代報業發展的必然趨勢。

中華日報社長顏海秋

談辦報

新三李東憲

顏海秋分析，由於報業必須付出龐大的投資，每一項設施動輒耗費逾千萬，例如彩色印刷機或分色系統，若只用在報紙出刊方面，所發揮的效益極其有限，所以應予充分的運用，才不會形成浪費。

談及報業的經理，顏海秋認為，「花錢」與「用錢」兩個名詞，包含完全不同的意義，「花錢」是一種不求回收的投資，而「用錢」則是充分考慮投資以後所可能享有的回饋，顏社長再三強調此一觀念的重要。

顏海秋把「辦報」形容為「滾雪球」，愈滾愈大，而且還不允許中途停頓，而要「永遠前進、永遠發展」。不論在新聞、廣告、言論或副刊上，內容應不斷求新求進步，這也是每一個新聞工作者所應具備的素養。

浪擲金錢，而「用錢」則是充分考慮投資以後所可能享有的回饋，顏社長再三強調此一觀念的重要。

至於「社區報紙」的前途，顏海秋並未確切的表示意見，但他認為，若能發揮地方特性，提供軟性新聞，以民眾訂閱的「第二份報紙」為目標，而不要好高騖遠的想與大報並駕齊驅。而能夠穩定基本的經濟支援者，才是「社區報」發展的方向。

對於公營報紙與民營報紙的發展，顏海秋也作了詳盡的比較。

他指出，政府來台初期，由於黨政軍以初具規模的設施，接收承辦了數家報紙，經營條件優於民營報紙，所以初期以公營報紙較佔優勢；直到後來，由於民間財富的增加，以及新聞教育的發達，民營報掌握了有利的時機，在發展上作了有力的突破，因此進步神速，甚至超出公營報紙甚多。

顏海秋說，公營機關報紙的缺點是經理權和行政權的界限不清，理權和所有權混淆不清，若能針對弱點予以改進，則國內報業發展仍有前途。

最近電視上出現許多新聞性的節目，李艷秋說，這些節目均能補足電視新聞報導之不足，能滿足觀眾對新聞深入性的要求。

華視新聞記者李艷秋

華視新聞記者李艷秋昨天在文化大學新聞系說：「電視新聞是一相當有發展潛力的傳播方式。」

李艷秋指出，由於電視新聞在播報時有畫面輔助，而且限於時間而顯得簡短明快，這些均足以使其深具潛力。她並表示，華視新聞利用衛星轉播實況，在速度上已更有具體的改進，這也是一項新聞觀念的更新。

雖然電視新聞在優點方面很多，但，李艷秋說，於其缺點方面，實際上是更多的；通常半小時的節目去掉廣告時間只賸二十分鐘，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只能做提要式的報導而不能夠深入，這即是缺點之一。

李艷秋指出，採訪或播報時受到人情壓力，經常很無可奈何，而於三台新聞雷同率便極高了。新聞播報員的播報方式呆板，更是一大缺點。李艷秋說，播報員無法發表評論來支持自己的形象，不能建立權威性，只是一味地播報，這很可能扼殺了播報的生命。

李艷秋說，如果播報一條二十週年的慶祝大會新聞，則報紙紙可報導得更好，因可搜集二十年來之關聯資料，加以穿插

去年美國總統羅斯福，雷根有意將法律服務財團法人的預算削減，在法律服務的律師當中引起不安，他們的工作可能受到預算削減的影響，甚至有些律師可能失業。

雖然如此，許許多多由私人捐助建立的法律服務機構，既然能在幾十年，甚至在二百年當中存在發展，相信它們會繼續存在發展，當然美國社會中有太多的個人尤其律師願意奉獻於這種私人的法律服務機構，是最重要的因素。

反觀我國，十年前成立最早的法律服務機構——政大法律服務社，如今仍限於通信的法律解答，而其他各大學的法律服務社，由於教授和學生的努力，在報紙上解答法律問題，或接見當事人解答法律問題，甚至於為他們寫訴訟書狀，但都未能確立對低收入者，法律服務需要之觀念，尤其無法給與低收入者法律服務，一如他們有錢能請到律師時一樣的法律服務。

律師公會本來應是提供法律服務最有能力的團體，但十年來並無實際的行動，負起這個責任，那些律師公會之負責人固應對此項缺失負最大責任，但法律服務觀念未能傳達到律師公會，才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

臺北及臺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都是中國比較法學會設立的，雖然比起其他機構更能接受更多的案件，但兩者都有嚴重的缺點，就是沒有一個專任的律師來代答低收入者代理出庭或承辦案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案件僅止於口頭解答，這對於低收入者是一種雙重的危險：一者因為低收入者僅依賴服務中心那簡短的口頭解答去應付他們的問題，可能使問題未能得到解決。二者他們以為來法律服務中心求助就夠了，因此失去尋求其他方面的協助的機會，使他們的問題解決的機會更少。

固然法律服務在我國與美國比起來像初生的嬰孩，我們可以自慰地慢慢說。但是事實上，那些低收入者他們忍受著無法律服務的痛苦已經有數十年了，而且比起一百多年前美國紐約最初設立法律服務機構那時的美國貧民，他們所得到的法律服務是較多或較少。

法律服務不是一種施捨。不是一種有空再來做的消遣，它是關係著目前成千上萬的低收入者的權利和公平的待遇問題，是許多人的職業上責任——尚未盡到的責任。郭吉仁律師

夜大盃辯論比賽

△登山社本週日活動為直潭山列縱走。集合時地為當日八時三十分

今假大夏館舉行

△慧智社定今(一)日下午五時十分，為釋迦牟尼佛聖誕舉行拜願，歡迎社員參加。

(本報訊)由本校城區部及活動中心、演辯社聯合主辦的第一屆北區夜大盃辯論比賽，定本月一日、二日兩天假大夏館展開，本屆辯論賽共有七隊報名角逐。

△本校城區部定明日舉辦系際盃桌球賽，歡迎參加。

△印刷社本週日舉辦貓空山山訓。參加者於當日上午八時於政大門口集合。

運動會的精神

張其昀

華岡每年春秋兩季，都要舉行運動會，在運動場上，作全校性的會合，來展示全校健兒的陣容，來發揚華岡質樸堅毅的校風，實在是最具教育意義的舉措。華岡教育五育並重，以體育為中心，可一以貫之。體育上遵守規則、公平競賽的精神，運動家開勝不驕、聞敗不餒的精神，在風雨中挺立不搖、再接再厲的精神，所謂「其爭也君子」的精神，都是一個民主國家培養公民最基本的訓練，也是大學裏最好的德育實施。各種球藝，各種技術，不僅鬥力，而且鬥智。勝利之得來，不僅靠體力充沛，鬥志旺盛，尤其要善用智慧，巧妙策畫，出奇制勝，而竟全功。這又不是最好的智育運用麼？運動員的體型，是最優美的體型，大會操、大會舞，是最優美的姿勢，最優美的活動，這又不是最好的美育表現麼？華岡的各項比賽，是以各學系為單位的，是遍於全校的，先由分組比賽得到勝利，進而得到全校冠軍，然後作為全校選手，活躍於運動場上，分途以赴，協力以成，活躍於基層，成名於全校，乃至於校際，這又不是最好的體育訓練麼？所以運動會的精神，是最具體的五育操練，最足以展示陣營，發揚校風者，其理在此。

本校體育系主任張煥龍先生認真主持之下，全校男女同學，對於體育，都衷心愛好，踴躍從事，是極有成績的，像棒球、男子足球、女子籃球、男女網球、國術、和東西洋劍等，歷年都能奪得校際比賽錦標，是全國聞名的。我們希望能保持過去的聲音，而益求進步，使華岡成為體育王國，這是最可欣幸的事。(民國67.5.6華岡春季運動會啟辭)

△市政學社定本月三日參觀台北市議會，並觀摩台北市政總質詢，以了解台北市政府施政情形及台北市議會職權的實際運用。參加的同學於當日上午八時假活動中心門口集合，或上午九時於台北市議會門口集合。

△中醫藥研究社定本月三日下午六時，假大仁四〇二室舉行社員大會暨社長改選。原指壓活動延後一小時。

△華岡愛暉社定本月三日下午五時五十分，假義三〇七，展開第二次集訓。內容包括說話藝術、歌唱、團康演練等。

△國劇三導演學微演員，意者可於本月三日前，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至該組圖書室洽高瓊惠。

△本研究所分爲長期、短期兩部分，擬於七十一年十二月提出研究報告。

(六)健全我國勞工行政機關組織之研究，由內政部委託辦理。我國目前勞工人數佔總人口比率甚大，處理勞工業務行政機關雖多，但體系不明，形成職權分散或重複，影響行政效率。本研究期在發現癥結所在，並建立完整勞工行政體制，發揮應有功能。擬於七十一年六月完成。

(九)本所成立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接續現有中國勞工運動史，從四十七年至七十二年止，劃分為若干階段加以敘述；內容包括勞工政策、立法與行政、勞工組織與活動，勞工問題及勞工運動等多項相關資料，擬於七十三年六月印刷出版。

(十)本所與勞工關係學系於七十年七月開始舉辦勞工關係研討會，其目的在加強勞工教育，協助勞工界增進知識及吸收新觀念，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生活素質及勞動生產力。其對象包括工會會務人員，人事管理人員等，業已辦理五期並深獲各界好評，今年將繼續辦理。

(本)本所接受內政部委託於六十九年六月、八月及七十年七月，辦理三期工會工作研討會，以促進勞資合作，加強工會服務。

勞工研究概況

一、創設宗旨

(一)供給研究世界勞工問題之資料與建議。

(二)促進勞工學術性研究資料之交換。

(三)培養勞工專門人才。

(四)研究國家勞工政策，包括其擬訂及執行。

二、成立時間

中國勞工運動與中國近代歷史發展有密切關係，如何培植勞工專才，解決當前勞工問題，健全中華民國的勞工組織與運動，勞工界人士同感勞工學術之重要性，而一生從事工運先進馬超俊先生與陸京士先生主張尤力，乃倡議在中國文化大學設勞工研究所，經商得張董事長曉峯先生之同意與贊助，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六十年秋季開始招考碩士班研究生。

三、歷任所長

首任由汪曉滄先生擔任，嗣汪所長於六十五年一月間辭世後，由理事會報准由中國文化學院聘請劉昆祥先生代理，續於六十五年開始正式聘任；六十六年度商請張天開博士同意擔任所長，並由龍寶麒博士擔任副所長，因張博士旅居瑞士，在其未返國期間先後由龍寶麒博士及賀淦華博士代理。六十九年十月張博士返國，正式接任。

四、本所特色

(一)本所強調在自己的社會基礎上，培育本國所需的勞工專才。

(二)本所著重世界勞工學術研究之發展趨向，故開有一系列有關課程。

(三)本所研究生孫蔭南、王慧君分別當選華岡青年。

(四)本所畢業學生在社會上皆有良好表現，深獲好評。

(五)本所出版「勞工研究」季刊，自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創刊，現已連續刊載十八年。第六十七期已於本年四月間出版，為國內唯一學術性與社會性勞工季刊，極受海內外有關人士之重視，海外訂戶普及歐美各國甚獲好評。

(六)本所為應各有關方面邀請，定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九、廿日在師範大學綜合大樓第一會議廳舉辦「現階段重要勞工問題研討會」，由張所長主持，蔣校長維和、陸理事長京士、邱副院長創煥、林部長長特、潘校長維和、宣讀有關勞工法。

五、建教合作

(一)勞保醫療給付檢討改進意見調查，內政部社會司委託辦理。六十七年八月至六十八年五月，以問卷調查來探討投保人、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對現今勞保給付的改進意見，已於六十八年五月提出研究報告。

(二)技能檢定機構檢定能量之研究，內政部委託辦理，六十八年起至六十九年六月止，已提出研究報告，探討技能檢定的意願及規定時間的恰當與否。

(三)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於六十九年二月接受中央社會委託辦理，主要在蒐集當前勞工問題有關資料，加以分析比較，提供改進意見，以供施政參考及教學所用。

(四)研究報告已於七十一年一月提出，並獲得好評。

(五)勞資爭議處理法規修正，內政部委託辦理；六十九年三月起至六十九年十月止，就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的弊端提出修正意見，六十九年十月提出勞資爭議處理法規修正草案研究報告。

(六)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眷屬醫療給付之研究，內政部委託辦理，研究範圍包括我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眷屬醫療給付之可行性及其實施步驟與辦法。擬於七十一年六月完成。

(七)勞工電化教育教材，內政部委託辦理，其目的在運用勞工電化教育教材，改善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知識，提高生產效率，促進經濟建設。內容包括教本、漫畫、投影片、幻燈片等多種。擬於七十一年六月完成。

六、未來展望

(一)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建立國內完整的勞工資料中心。

(二)擴充儀器設備，添購及製作各種勞工問題及工業安全衛生的電化教材。

(三)禮聘國內外專家學者，強化師資陣容，並訂定專題研究年度計劃，對本國及世界勞工問題作系統性的整理及研究。

(四)出版勞工問題叢書，大學部及研究部的教科書，編纂勞工學辭典及百科全書。

(五)加強實習及社會調查課程，對我國現階段勞工問題作更深入研究。

(六)爭取更多的建教合作計畫。

(七)舉辦勞工幹部在職訓練，及各種勞工教育講習班。

(八)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的勞工學術研討會，加強與世界各國的勞工學術機構及勞工組織的聯繫。

七、其他

(一)本學年度本所十二人高中勞工行政高考，錄取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五。

(二)本所研究生孫蔭南、王慧君分別當選華岡青年。

(三)本所畢業學生在社會上皆有良好表現，深獲好評。

(四)本所出版「勞工研究」季刊，自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創刊，現已連續刊載十八年。第六十七期已於本年四月間出版，為國內唯一學術性與社會性勞工季刊，極受海內外有關人士之重視，海外訂戶普及歐美各國甚獲好評。

(五)本所為應各有關方面邀請，定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九、廿日在師範大學綜合大樓第一會議廳舉辦「現階段重要勞工問題研討會」，由張所長主持，蔣校長維和、陸理事長京士、邱副院長創煥、林部長長特、潘校長維和、宣讀有關勞工法。

△本研究所分爲長期、短期兩部分，擬於七十一年十二月提出研究報告。

(六)健全我國勞工行政機關組織之研究，由內政部委託辦理。我國目前勞工人數佔總人口比率甚大，處理勞工業務行政機關雖多，但體系不明，形成職權分散或重複，影響行政效率。本研究期在發現癥結所在，並建立完整勞工行政體制，發揮應有功能。擬於七十一年六月完成。

(九)本所成立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接續現有中國勞工運動史，從四十七年至七十二年止，劃分為若干階段加以敘述；內容包括勞工政策、立法與行政、勞工組織與活動，勞工問題及勞工運動等多項相關資料，擬於七十三年六月印刷出版。

(十)本所與勞工關係學系於七十年七月開始舉辦勞工關係研討會，其目的在加強勞工教育，協助勞工界增進知識及吸收新觀念，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生活素質及勞動生產力。其對象包括工會會務人員，人事管理人員等，業已辦理五期並深獲各界好評，今年將繼續辦理。

(本)本所接受內政部委託於六十九年六月、八月及七十年七月，辦理三期工會工作研討會，以促進勞資合作，加強工會服務。